

司法救助让辍学少年重返校园

□ 讲述人:魏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王玲
整理:石雪萍

7月9日,眼看暑假到了,我专门给小博(化名)父亲打了个电话,询问小博的近况。这时小博主动接过电话开心地告诉我,他的期末成绩出来了,老师夸奖他有进步,电话中开朗自信的小博,与我初次见他时已判若两人。

事情还得从一年前说起。2020年7月,小博父母不幸遭遇车祸,他的母亲经救治无效死亡,父亲腿部受伤,无法再从事劳动。肇事司机王某无力赔偿,这使得本就贫困的小博一家几乎陷入绝境。小博本来跟随外出务工的父母就读于外地一所希望小学,车祸发生以后,母亲

不在了,腿部留下残疾的父亲经受不住打击,整天郁郁寡欢,还有81岁的奶奶瘫痪在床上需要人照顾,整个家庭支离破碎,没有人顾得上抚慰这个孩子的丧母之痛,更别提关心他的学业。9月份开学后,小博没有去学校报到,他就这样辍学了。

小博的遭遇令人痛心。2020年10月,承办此案的同事把线索移交给我,我们当即决定去小博家里看一看。难以忘记第一次见到小博的场景,破旧矮小的房屋家徒四壁,煮饭用的是碎砖垒砌的灶台上支起的一口锅,这个瘦弱的孩子当时呆呆站着一言不发,只会不停掉眼泪。经过这次走访,我们基本确定小博一家符合被救助条件。

2020年10月14日,我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

督员和群众代表针对小博司法救助案召开了听证会,小博一家的境况让现场所有人为之动容,大家一致同意对其进行司法救助,救助金额5万元。一名政协委员当场表示,只要小博的监护人同意,他愿意接收小博免费到他担任校长的私立小学继续上学。现场一名群众代表这样说道:“检察院能够充分运用司法救助,为涉案困难群众雪中送炭,这是真正的办实事、办好事。尤其是像小博这样的孩子,家里出了这么大的事,对他来说就像天塌了一样,司法救助能为他解决燃眉之急,让他感受到党的温暖,他长大后,自然会感恩社会,回报社会。”

听证会结束第二天,小博就走进了新的学校开始了新生活。而我们对小博的关怀还远

没有停止。我院“小葵花阳光未检团队”积极对小博开展心理疏导,并且以“代理妈妈”的身份为小博申请到了公益组织每年约2000元的捐助资金,今年5月份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还邀请了小博和其他未成年人一起参加。小博的健康成长始终挂在我们的心上。

那天与小博父子俩通话结束后,我久久不能平静。不是因为听到了小博父亲反复说的感谢话语,也不仅是为小博的进步感到由衷的开心,更多的是我深切体会到,办理每一起司法救助案件都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我更坚定决心要用心、用情办好司法救助,努力做到应救尽救,防止群众因案致贫返贫,让更多深陷困境的群众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

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每个孩子心中

□ 段利静

一夜雨过后,空气湿润而清新,路边的柳枝伸展着身体,随风起舞。

“静姐,咱这路对吗?”小王看着大大小小的水坑,不禁疑惑道。

“应该没有错,看,那不是我们的检察热线牌嘛!”随着蓝白相间的热线牌映入眼帘,我们看到了新坡小学的大门。

新坡小学是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检爱同行,共护未来”大型法治教育专题活动的第七站,也是比较偏远的学校之一。

我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在2018年。那也是一个夏天,我的办公室里来了5名特殊的少年。他们都是高二在读学生,因为琐事把另一名同学打成了

轻伤二级。看着他们稚嫩的脸庞,我想为他们多做一些——征求被害人意见确保公平公正,走访老师了解他们的日常表现,和法定代理人详谈制定帮教措施。最终,对5人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但这并不是结束,在此后长达两年的时间里,我一直对他们跟踪帮教,直到5人全部考入大学。在帮教的日子里,他们说得最多的就是“如果早点学习法律知识,有法律常识,就不会犯错误了”。

这句话让我感触良多。如果我们的孩子都能够早点接受法治教育,在幼时种下法律种子,就能避免很多悲剧的发生。从那以后,我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走遍峰峰矿区的每所学校,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每一个孩子的心中。

这三年来,我们举行了多种

多样的法治宣讲活动,通过讲座、宣传册、法治展板,为同学们讲授“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拒绝校园欺凌走向美好未来”的知识;与孩子们开展你问我答的互动小游戏,鼓励孩子们要勇于表达,敢于诉说;制作微视频、录制空中法治课堂,多种途径不断提升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的努力和活动的多形式开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在新新一社区的普法活动现场,“现在孩子有什么事情,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咱检察院的热线电话。”群众这么说。在“法治进校园”的宣讲会后,“感谢检察官,这次法治教育不只是对学生的‘及时雨’,也令我们老师受益匪浅。”老师这样说。在微信工作群里,“以后咱检察院举行

未成年人法治宣讲,我们也要参与进来。”关注未检工作的志愿者心情迫切。

最让我们欣慰的是,在邯郸市第十五中学的会议室,炎热的天气也阻挡不了同学们高涨的学习热情;在地处老旧矿生活区的九龙小学,孩子们认真学习自护锦囊;在偏远的孙庄小学和峰峰小学,一张张渴望知识的脸庞令人动容;在幼儿园的教室,新颖有趣的普法方式受到小朋友的热烈欢迎。

这个夏天,峰峰矿区所有的校园都以不同形式公布了检察热线;这个夏天,我们在大山的泥土气息中坚守初心;这个夏天,我们从走进每一所学校,讲好每一堂法治课出发,紧贴未成年人法治需求,回应群众呼声,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每一个孩子的心中。

66万元欠薪 终于如数拿到了

□ 苗建涛 张皓月

截至7月15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密切配合,助力31名农民工如数拿到了被拖欠的66万元工资,成功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6月18日,郑某某、金某某等5人到有关部门反映保定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某建筑公司”)在顺平县某小区项目施工中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经查,保定某建筑公司承建的顺平县某小区地下车库项目竣工后,应支付郑某某、金某某等31名劳动者工资66万元,经郑某某等人多次讨要,该公司及总包胡某某均未支付,所欠工资情况属实。6月23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保定某建筑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前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案件情况登记在“两法衔接”平台。到期后,该公司及总包胡某某拒不按照通知要求支付劳动者工资。

办案检察官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发现了该案线索,随即与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得联系,进一步了解该案情况。随后,该院第二检察部及时跟进案件,并指导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证据进行了补充。办案检察官再次审查,认定保定某建筑公司及总包胡某某已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顺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姚志要求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制作《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并建议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安机关移送该案,时刻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该院秉持以人为本、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主动向保定某建筑公司及总承包人胡某某释法说理,分析利弊,劝说其积极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在政策感召和刑事立案威压的双重作用下,保定某建筑公司和总包胡某某终于认识到错误,将所欠的66万元工资交到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的诉求得以解决。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带动检察干警特别是年轻一代学习革命先烈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激励全体干警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7月14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新莲池书院参观“红色见证——革命史料文献展”。大家一边仔细观看珍贵的历史照片资料,一边认真听讲解员介绍,还不时交流并提问,现场学习气氛浓烈。干警表示,将以此次参观学习为契机,赓续红色血脉,深化能动司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图为干警参观现场。曹艺萌 摄

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堤坝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韩梅

孩子的事,就是天大的事。未成年人的安全,牵动着社会各界的心。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相关部门、社会各界携手。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未问题,及时查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力的原因,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协同多家单位共同商议解决措施,形成保护合力,健全长效机制,开展法治进校园等,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 检察监督
堵住向未成年人售酒漏洞

近期,开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全面摸排了辖区内酒类经营场所并建档造册,开展分类清理整顿工作、联合执法检查。检查中,他们发现多家酒类经营场所存在未摆放“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志,且有向未成年人售酒的现象。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未检办积极主动和相关行政部门沟

通,结合调查的证据、造成的影响和可采取的措施等进行交流。同时,向具有监管职责的两家行政单位分别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涉案商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相关行政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对检察机关移送证据材料中的涉案酒吧进行查处,对区内酒类零售企业、酒类批发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并将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志牌内容纳入日常监管检查内容,建立健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 联合检查
推进未年人文身专项治理

该院未检办干警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涉罪未成年人或因为哥们义气,或因为帮派标识,或单纯觉得文身很酷,在身上留下了面积不小的文身,其中不乏夸张的图案。

未成年人文身存在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易标签化等严重危害。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5月19日,该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对辖区内

纹绣美容场所进行突击检查,以检察履职推动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治理。

检查过程中,对纹绣美容场所所有无执业人员资质、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开展业务是否与执照许可相符等情况进行重点摸底检查;对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守法经营”专项普法,开展倡议宣传: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于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劝导其慎重考虑;如未成年人坚持文身,要求家长陪同或让家长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确认;如无法判断其是否为未成年人的,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件。对部分纹绣店存在未在明显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等情况,当即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到位。

◆ 法治宣传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蓝天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于6月1日开始实施,为做好“两法”衔接配合工作,深化涉罪未成年

人教育矫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该院和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团委、街道办事处、社区机构等多家职能部门签署了《唐山市开平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及时、有效、干预的原则,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效果最大化。

该院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已经连续开展七年,进行了百余场法治宣讲,几乎涵盖了全区的幼儿园、中小学、职校等,让法治的种子种入孩子们的心间。检察开放日是青少年学生、社会大众了解检察机关的重要途径。该院连续十年组织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今后我院将继续创新各种形式,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严格推进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维护好未成年人成长的法治环境,扣好孩子们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开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保护古槐 留住百姓“乡愁”

□ 马士江 王凤荣

“检察院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向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切实推动了古槐管理保护工作,我真心为你们点赞!”日前,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将临西镇政府率先落实检察建议,全面保护仓上古槐的消息一发布,就获得了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点赞留言。

临西县地处京杭运河西畔。相传,明嘉靖年代临西地域移民多在村中显要处种植一棵槐树,用以表达对故土和祖先的怀念之情,只是随着岁月变迁,一些古槐因护佑不力等原因逐渐消失。今年春节过后,该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新带队深入乡村,走访调查公益诉讼线索时,与群众促膝长谈,了解到至今依然有少许村庄生长着数百年乃至千年的古槐。他们依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先后到仓上、吕寨、高洼、郑湾等5个村逐棵实地查看,进行拍照和登记造册。干警发现,这些种植年代不详的古槐,有的无日常管理维护,随时都有被风雨折断的危险;有的内心已空部分枝干烧毁;有的缺失保护面临可能被偷

卖、盗卖等。临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卢静获悉第二检察部调查情况后,立即启动古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仓上古槐、吕寨古槐、仁庄古槐、高洼古槐、郑湾古槐依据所在区域,分别向当地乡镇政府和林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古槐名木依法进行认定、登记、建档、挂牌、抢救复壮等工作,切实落实养护责任;加大对破坏古槐名木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法及时处置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及保护的问题,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对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

收到检察建议后,临西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对仓上古槐进行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确保将检察建议的内容落到实处。

“我们要以此为契机,着力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保护全县蓝天、绿树、碧水、净土作出不懈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卢静看到代表委员留言后表态说。

“这封信是真的,您没有被骗”

道。

值班人员经过了解,原来男子小王是安徽人,其收到了一封来自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的挂号信,里面装着一张《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曾经有过被骗经历的他以为这是骗子的新招数,带着一肚子的疑惑,于是拨通了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的电话。

在了解小王的情况后,值班人员安慰他不要着急,马上去核

实一下情况。办公室主任董进了解后,通过来电号码添加小王为微信好友,让其把信封的正面拍照发送过来。通过核对信封上的联系电话,确定是该院第一检察部的邮寄信件。至此,确定信件是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发出的。

“是这样的,您是不是被骗过?您之前在公安机关做过笔录的那个诈骗案现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了,因您在外地,按照法

律规定先把《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给您邮寄过去。”检察官的耐心解答让小王的疑惑终于解开了,原来这次是检察官在帮他维权。“真是太感谢你们啦!”小王感激地说。

“让每一名案件当事人都受到公正对待,让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就能使他们增加一份对法律的敬仰、对社会的信心。”山海关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